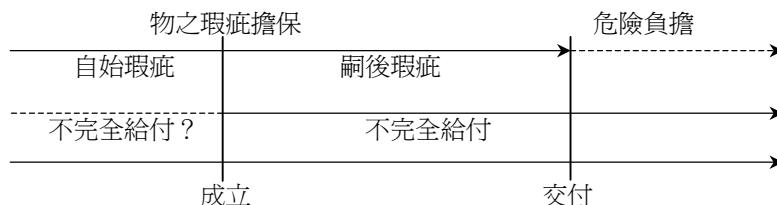




2. 瑕疵存在時點：物之瑕疵須於危險移轉時即已存在：

- (1) 從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及第三百七十三條：「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，自交付時起，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，但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規定觀之，物之瑕疵應存在於交付以前，始有物之瑕疵擔保制度之適用。瑕疵係於契約成立前或契約後存在，在所不問。
- (2) 至於交付之後才產生的瑕疵，係屬於危險負擔的問題，而非瑕疵擔保所欲處理之對象。就此圖示如下：



然而，與權利瑕疵擔保一樣的問題是，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與債務不履行（不完全給付）責任發生競合的問題，容後詳述。

3. 無須出賣人有可歸責事由：就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理論基礎，依黃茂榮教授之整理，向來主要有三種見解：即不可抗力說、契約基礎喪失說，以及對價均衡說⁴⁰。多數學者認為，我國民法顯然係採取「對價均衡說」。蓋依民法第三百五十九條之規定，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效果主要為「減少價金」，亦即當出賣人交付之物被認定有瑕疵時，即不具有當初買受人所認定之價值，故買受人得請求減少價金，方能重新在買賣雙方當事人之利益中找到一個平衡點。於此前提下，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會被認定是一種特殊的責任型態，而非債務不履行責任，故只要標的物出現物之瑕疵，不論該瑕疵是否可歸責於出賣人，他都應該負起物之瑕疵擔保責任。

4. 原則上須買受人善意不知有瑕疵存在：民法第三百五十五條規定：「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，知其物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，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。買受人因重大過失，而不知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，出賣人如未保證其無瑕疵時，不負擔保之責。但故意

⁴⁰ 黃茂榮，買賣法，頁388以下，2004年12月。



不告知其瑕疵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原則上，依民法第三百五十五條，須買受人善意不知有瑕疵的情形，才可以主張物之瑕疵擔保責任。例外的情形是：出賣人特別保證其無瑕疵或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，此時縱使買受人係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有瑕疵的情形，也可以主張物之瑕疵擔保責任。

本條規定在物之瑕疵擔保制度中的地位，等同於民法第三百五十一條之於權利瑕疵擔保。亦即，如果買受人明知有該「瑕疵」存在而願買受，即表示買受人願意接受此一情形，並給予相當之對價，從而即無「瑕疵」存在，自無瑕疵擔保制度用武之地。

依民法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，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時，買受人縱係出於重大過失而不知有瑕疵時，仍得主張瑕疵擔保責任。本項規定事實上仍然是買受人與出賣人間利益衡量的問題⁴¹。筆者以下表說明之：（94政大民法③）

類型						保障對象及其理由	
買受人			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				
無過失 不知	因輕過失 不知	因重大過失 不知	明知	否	是		
<input type="radio"/>				<input type="radio"/>		買受人（民 § 355 II 本文）	
	<input type="radio"/>			<input type="radio"/>		買受人（民 § 355 II 本文）	
		<input type="radio"/>		<input type="radio"/>		出賣人（民 § 355 II 但書）	
		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	出賣人（民 § 355 I 本文）	
<input type="radio"/>					<input type="radio"/>	買受人（民 § 355 II 本文）	
	<input type="radio"/>				<input type="radio"/>	買受人（民 § 355 II 本文）	

⁴¹ 本條之立法理由謂：「按買受人於締結買賣契約時，若已明知標的物之價值或效用有減失或減少之瑕疵，則是拋棄本於瑕疵而請求擔保之權利，不必使出賣人負其責任。又關於標的物之價值或效用，有減失或減少之瑕疵，買受人因重大過失不知者，以出賣人曾經保證其無瑕疵為限，始負擔保之責，如未保證其無瑕疵時，出賣人即可不負責任。但出賣人明知標的物有瑕疵，而故意不告知買受人，則應使出賣人就其瑕疵，負擔保責任，蓋期確保交易之誠實及信用也。」



類型						保障對象及其理由
買受人			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			
無過失不知	因輕過失不知	因重大過失不知	明知	否	是	
		<input type="radio"/>			<input type="radio"/>	買受人 ∴保護買受人，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之情形，應將風險歸於出賣人。
			<input type="radio"/>		<input type="radio"/>	出賣人（民§355I） ∴當買受人明知有瑕疵而仍然願意接受，對買受人而言即已非瑕疵。

5. 須買受人就受領物為檢查及通知（民§356）：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規定：「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，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。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，應即通知出賣人。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，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，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。不能即知之瑕疵，至日後發見者，應即通知出賣人，怠於為通知者，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。」所謂受領，係指出賣人將其物置於買受人得為檢查之狀態，與所有權是否移轉無涉。

針對本條規定之目的，最高法院指出：「標的物之價值及效用，有無減失或減少之瑕疵，在出賣人固應負瑕疵擔保之義務，在買受人亦應負檢查及通知之責任。其怠於通知者，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，應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，不應使出賣人久負不可知之責任，此觀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規定自明。是以買受人對於所受領之標的物，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檢查之，若能檢查而不為檢查，致未能發現物之瑕疵時，即應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，出賣人不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買受人即不得基於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請求賠償（90台上378決）。」可資參照。換言之，本條規定之目的，在及早發現瑕疵，以避免有無瑕疵及如何歸責在訴訟上舉證發